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3/12/7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孙小菡

2. 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孙小菡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小菡女士的提名，并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1 孙小菡"。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胥爱民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98%股份的股东胥爱民，在2023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兴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2.98%股份的股东胥爱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赵兴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将增加子议案 "1.01 赵兴群"的审议，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因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3年12月18日。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3年1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11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五、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赵兴群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陈玲宏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袁昱昕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3: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孙小菡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孙小菡女士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赵兴群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兴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赵兴群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01 孙小菡"的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2.98%股份的股东胥爱民先生《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赵兴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兴群，男，1964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教育部、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或奖励。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生物医学工程系主任。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传感/通信综合网络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会员、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学会理事，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无损检测与失效分析分会副主任，南京东通智数云物联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长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兴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关于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4日证监许可【2023】1729号文准予注册，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9119；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19120）已于2023年11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至2023年12月11日，即本基金2023年12月11日（含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12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3年12月8日起在平安行E通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97 C: 00489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12月8日起，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行E通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平安行E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客服电话：0755-82243265

网址：www.etbank.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行E通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08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35
2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2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鸣食品"）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3年12月5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7.16%、55.84%，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78万元、-12,922.29万元、3544.40万元，业绩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银泰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泰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泰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银泰证券规定为准。

2、银泰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公司网址：www.ytzq.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首次募集）	2021年6月7日
公募REITs合同更新生效日（第一次扩募）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3年12月16日

注：2023年1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锁定账户于2023年12月18日实际解除限售/锁定。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于2023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扩募份额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均为有限售安排的份额。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总份额为 1,938,268,684 份（首次发售份额1,500,000,000 份，本次扩募份额 438,268,684 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22,13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4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3,651,84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8,921,47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556,29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4,191,10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7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8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1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10,170,29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95,553.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中信证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57,33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华金证券－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君龙人寿2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中信证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9,11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信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信享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星云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向荣睿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2	中信证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文传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3	华金证券－瑞驰成长1号REITs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金证券先锋20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07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信用掘金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07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5	中信证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交睿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3,037.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6	中信证券－广饶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7	华金证券－浙金·汇裕25号公募REITs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金证券浙金7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8	华金证券－卢钟－华金证券瑞驰9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240,066,218.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限售期。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GLP普洛斯资本投资4号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自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87,653,737.00		自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
合计		387,653,737.00		

注：本基金首次发售份额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21日，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为2023年6月16日。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渤海汇金汇普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714,2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	华金证券鑫利23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51,845.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2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2,592.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110,548,729.00		

注：上述锁定份额自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计算锁定期。

2.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不涉及。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扩募份额上市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1.91%。本次扩募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550,614,947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业绩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合计由10个仓储物流园组成，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620.02平方米。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稳中向好，期末平均出租率为89.83%，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期末平均出租率为93.28%。基础设施项目除普洛斯顺德物流园、普洛斯增城物流园、普洛斯江门鹤山物流园继续保持满租状态外，部分项目招商取得积极进展：

（1）普洛斯通州光机电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46.25%，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70.94%。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签约率为99.81%，可租赁面积已基本完成去化，部分租户正进行入场前准备工作。（2）普洛斯淀山湖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87.9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签约率为94.26%。（3）苏州望亭普洛斯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89.04%，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10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出租率为100%，恢复至满租水平。（4）普洛斯青岛前湾港国际物流园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93.22%。截至2023年11月30日，考虑已签署意向函的租户出租率为98.35%。（5）普洛斯（重庆）城市配送物流中心截至2023年第3季度末出租率为71.08%，考虑已签订租赁协议但尚未起租的面积后为72.10%，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园区出租率为76.05%。目前在谈租户逾6万平方米，招商团队着力挖掘新行业需求（例如周边建材、食品零售的整合需求），该园区今年内到期的主力租户（约5万方）租约已在投标过程中。（6）普洛斯北京空港物流园和普洛斯广州保税物流园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出租率分别为89.27%和94.19%，出租率总体较为稳定，今年到期的租约已基本完成续租。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中金普洛斯REIT2023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345,370,688.31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6月16日中金普洛斯REIT第一次扩募份额上市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4.22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345,370,688.31/（4.228×1,938,268,684.00）=4.21%。

2、投资者在2023年12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16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45,370,688.31/（3.165×1,938,268,684.00）=5.63%。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第一次扩募份额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A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02	019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